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竑慶

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中「新臺幣壹萬元肆仟元」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壹萬肆仟元」；理由欄三關於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」，應更正為「併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，有如上開主文欄所示，贅載「元」之情，另本案係科罰金刑，是理由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顯為易服勞役之誤載，然均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茲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